

## 检查合格标准 020:

1. **检查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驾驶员培训内部管理

3. **检查项:** 安全培训

4. **检查内容:** 是否定期对管理人员和教练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教育培训记录完整

5. **检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